

臺中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營運補助計畫

112年10月11日訂定

壹、法源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2條。

貳、計畫目標：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等，藉由結合民間團體推展臺中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加強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照顧與福祉。針對臺中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性及其營運所需，持續提供相關補助以強化機構營運能力及專業服務知能，並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社區化理念。

參、計畫內容：

- 一、依機構屬性及其基本營運所需，提供水電費、設施設備增設、汰換及修繕等補助。
- 二、為促進服務對象與家人、社區之間情感互動維繫，辦理親子座談及社區交流活動。
- 三、為提升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由機構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定期進行業務輔導、個案問題研討、團隊評估、員工情緒管理及危機預防與管理等。

肆、補助對象：經營管理臺中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伍、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水電費：

(一) 全日型機構核定總人數達80名以上，每年補助上限100萬元；核定總人數達180名以上，每年補助上限180萬元。

(二) 日間服務機構核定總人數達60名以上，每年補助上限22萬元。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一) 督導主題包含專業知能提升、個案問題研討、團隊評估、員工情緒管理、危機預防與管理等相關業務輔導，以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二) 全日型機構：每年補助上限12次，每次補助金額上限為2,500元。

(三) 日間服務機構：每年補助上限10次，每次補助金額上限為2,500元。

三、專家學者交通費：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辦理。

四、活動費：

(一) 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親子關係及進行社區交流活動為原則，辦理親子座談、社區交流活動等相關主題活動，每場次參與人次應達100人次以上。

(二) 每年度補助上限8萬元，辦理上限為4場次。

五、設施設備增設、汰換及修繕：

(一) 依據機構實際需求於申請期間內提出計畫申請，申請補助項目應列優先順序，經審查同意後，補助額度視當年度實際預算依比例調整辦理。

(二) 全日型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4,500平方公尺以上，每年補助上限330萬元；日間服務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每年補助上限78萬元。

(三) 申請補助項目中達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施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應以資本門支應。

(四) 補助設備未逾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不予補助情形：

(一) 設施設備增設、汰換及修繕等項目以汰舊換新為優先；消耗品及教材教具等項目，不予補助。

(二) 申請補助項目曾獲本局同性質補助或屬委託應辦理事項，不予補助。

陸、申請作業方式：

一、應備文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目的、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等。

二、其他視補助項目應備之文件：

- (一) 設施設備增設、汰換或修繕應依申請補助項目提供修繕範圍施作圖及估價單(含產品規格或型錄);採購金額1萬元以下之採購項目得免估價單,逾1萬元須有1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採購金額逾15萬元以上須有2家以上訪價程序。
- (二) 設施設備增設或汰換產品倘有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等,應取得原廠或代理商廠牌證明非大陸廠牌相關文件;如無法出具證明文件時,應由採購廠商提供產品非大陸廠牌之切結書。
- (三) 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詳細功能介紹之相關資料;如需由國外購置者,需註明原因。

三、申請程序：

- (一) 受理期間：前一年度11月1日至11月15日止(上半年)、當年度7月1日至7月15日止(下半年);於受理期間以外,倘涉及**機構公共安全且有急迫性修繕或汰換之必要項目**,得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於補助額度內採逐案申請。
- (二) 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上網公告,申請單位於公告期限內,依應備文件依序排列裝訂,一式1份並提供電子檔,於受理期間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 信封註明申請「臺中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營運補助計畫」,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四、審查作業：

- (一) 資格審查：由本局業務相關人員審查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二) 內容審查：
 1. 由身心障礙福利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局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會議由本局業務相關人員召集並為主席,審議申請計畫及經費額度,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2. 如經審查有應修正計畫事項，應於核定函送達7個工作日內，將修正計畫函送本局備查。

(三) 審查基準：

1. 計畫可行性：50%（計畫實施進度、活動規劃與推動身心障礙福利之關聯性、服務使用者回饋機制、設施設備增設、汰換或修繕之評估符合需求）
2. 專家學者輔導內容：20%（輔導內容與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之關聯性）
3. 經費編列合理性：30%（設施設備增設、汰換或修繕之經費概算情形）

※審核分數平均達80分（含）以上之單位，始得核定各項申請補助項目。

柒、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於每年度7月31日前（上半年）及12月9日前（下半年）檢附收據、支用單據明細表及成果報告（驗收紀錄）等應備文件送本局辦理核銷，逾時不予受理；其中支用單據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倘涉及個人所得者，請依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二、經費核銷：

(一) 各補助項目核銷應注意事項：

1. 水電費：支用單據明細表應註明支用月份。
2. 專家學者出席費：支用單據明細表應註明課程時間及講師。
3. 活動費：成果報告應包含成果照片至少6張及活動簽到表。
4. 設施設備增設、汰換及修繕：成果報告應包含驗收紀錄及施工前、中、後照片至少6張，並提供估價單正本。

捌、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之各項設施設備增設、汰換或修繕等補助項目，依其屬性分別進行採購之金額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並受本局之監督。

- 二、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同計畫案重複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彩回饋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等補助，如獲臺中市政府其他局處補助，核銷項目不得重複。倘經查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則撤銷該補助案件，受補助單位應即繳回該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以上。
- 三、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核不予補助者，受補助之單位得於公文所列期限前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該項經費不予補助，已撥付補助款項者，應立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局。
- 四、辦理宣導活動、印製文宣及製作宣導品等需於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廣告」字樣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圖字樣。

玖、監督管理原則：

-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進度、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層報本局業務單位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受補助單位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局業務單位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 四、本局得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帳目、計畫執行等相關資料，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